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羊蹄中

亚硝酸盐项目不合格案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中领取了《检验报告》一份，报告显示被抽样单位宝塔区某羊杂碎店经营使用的食品羊蹄，经抽样检验，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项目不符合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0号《卫生部、国家食药监管局关于禁止餐饮服务单位采购、贮存、使用食品添加剂亚硝酸盐的公告》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核查处置过程

2021年12月7日执法人员前往宝塔区某羊杂碎店向当事人送达了《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经当事人现场确认，签收了《送达回证》和《检验结果通知书确认收到回执单》，无异议，不申请复检。在当事人的经营负责人张某的陪同下，执法人员进行了现场核查，在该店的库房、操作间内未发现食品添加剂亚硝酸盐；当事人提供了《营业执照》、《小餐饮经营许可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同时还提供了供货商的资质证明材料(《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2021年11 月19日抽检的该批次羊蹄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购进票据复印件各一份。2021年12月7日经相关负责人审批，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宝塔区某羊杂碎店负责人师某及其母亲张某进行了询问调查，均承认经营经监督抽检不合格的羊蹄的违法事实。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经办案人员核查，认为宝塔区某羊杂碎店制作销售的羊蹄，在餐饮服务环节检出亚硝酸盐的行为，属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 使用标准》(GB2760-2014) 作为食品添加剂亚硝酸钠有护色剂、防腐剂的功能，在酱卤肉制品类最大使用量为0.15g/kg, 以亚硝酸钠计，残留量应小于等于30mg/kg。检验样品羊蹄的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含量为39.5mg/kg,超出最大限量9.5mg/kg。当事人在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的基础上又超出了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的最大添加限量。办案人员认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应依法向司法机关移送。

2021年12月14日，经审批决定向延安市公安局宝塔分局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察大队移送。2021年12月15日制作《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延市市监涉罪〔2021)2号〕并向延安市公安局宝塔分局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察大队移送，12月17日延安市公安局宝塔分局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察大队出具《受案登记表》(宝公(食药)受案字〔2021)5031号〕,受理此案件。2021年12月22日，延安市公安局宝塔分局以经审查认定为不属于我单位管辖为由向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不予立案通知书》(宝公(经)不立字〔2021〕90号)。执法人员根据上述情况，决定继续以行政案件处理。

经查，宝塔区某羊杂碎店经营的这批经 2021年11月19日抽样检验不合格的羊蹄是该店于2021年11 月18日从靖边县屠志强羊蹄店购进的，经验收合格后经营使用。购货票据以及该店负责人的《询问调查笔录》证实该批次抽检不合格羊蹄共购进200个，购进单价为每个5元，总金额为1000 元；2021年11月19日该店共卤制了50个羊蹄，以单价每个10元进行售卖，其中抽检人员抽取12个(一公斤)羊蹄用于检验，抽检人员支付了120元抽样费。其余38个羊蹄已于当日全部销售完毕，销售金额为380元。共计货值金额500元(抽样费+销售额),即违法所得500元。2021年11月19日监督抽检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的食品羊蹄已于当日全部销售完，无留存，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宝塔区某羊杂碎店承认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事实，经营这批经2021年11月19日抽样检验不合格羊蹄的货值金额共计500元(抽样费+销售额),即违法所得500元。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八)项的规定，依据《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责令改正，决定作出如下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500元；2.处罚款15000元。罚没款共计15500元。

三、遇到的问题与困难

1.当事人经营的羊蹄中检测出亚硝酸盐，难以查清楚原因；

2.行政执法调查取证手段有限，存在强制调查取证权受限、特定场景下取证困难等问题，难以第一时间掌握关键证据，不利于案件的顺利开展。

四、采取的有力措施

1.与公安机关进行联合执法，采取查看监控、检查当事人居住场所、调取网购记录、快速检测等手段，排除了人为添加、进货渠道购进、原材料带入的可能性后，执法人员多次询问当事人，并查询相关文献资料、咨询专家以及快检手段，对比使用了不同时长的羊蹄卤汤，证实了长时间放置的卤汤中亚硝酸盐含量超标的事实。最终得出查清原因，由于当事人按照传统工艺使用老汤为引子，每次加入新的调料对羊蹄进行卤制，而老汤使用时间过长、存放不当，会导致细菌大量繁殖，所产生的酶将硝酸盐转化成了亚硝酸盐。

2.在经过前期的调查取证之后，执法人员认为当事人存在涉嫌犯罪的可能性，所以立即启动了延安市市场监管行刑衔接“两会”“三联”“四协作”工作机制，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通过联合执法有效化解了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孤军作战，调查取证困难的壁垒，为案件顺利查办取得先机。

五、案件评析与启示

1.以专项检查为“着力点”，多措并举为延安特色小吃保驾护航。地方特色小吃是一个城市最好的名片，也是最佳的宣传方式。此案发生后，我局高度重视，研究对策，以点带面，对本辖区重点食品品种开展链条式追溯检查，尤其是对城区夜市供应羊蹄小作坊的加工、储存、添加剂使用、加工场地环境卫生、从业人员健康等方面及餐饮单位制售羊蹄进行了重点监管，并不断加大对羊蹄监督抽检力度，从严从快对抽检不合格羊蹄进行后处置，引导延安地方特色小吃监管工作持续向好发展，切实守护好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2.以快速检测为“支撑点”，攻坚克难打通食品安全最后一公里。针对此案中发现的问题，一方面，我局加大了对卤制品的监督抽检力度；另一方面，对比了市面上现有的各类快速检测产品，选择了操作简单、易于推广的快检产品向餐饮单位推广，并组织集中培训，方便商户在日常经营中能够进行卤汤的自检，从根源上保证食品安全。

3.以行刑衔接为“连接点”，双向发力破解涉嫌犯罪案件移送难题。延安市市场监管局积极对接公安、检察、法院，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在此次案件办理过程中执法人员充分运用延安市市场监管行刑衔接“两会”“三联”“四协作”工作机制，以及警务联络工作制度，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通过联合执法检查有效化解了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孤军作战，调查取证困难的壁垒，为案件顺利查办取得先机，同时与公安机关共同进行案情研判，精准把握案件定性，“双向衔接”效果显著，形成了共同打击违法犯罪的强大合力。